**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

时间：2014-11-07 来源：

　　当事人：朱建雄，男，1990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30栋5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建雄内幕交易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朱建雄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朱建雄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建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成城股份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某，实际控制人为成某某。

　　2012年9月18日，成某某明确指定主要助手蒋某某负责成城股份增发融资收购煤矿的项目，并指示蒋某某直接联系相关中介机构参与该项目。2012年10月30日，项目组与盛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何某接触，并于次日双方商谈。商谈后，项目组对盛鑫矿业进行摸底调查。11月8日左右，摸底调查工作结束。在券商主导下，项目组开始尽职调查。2012年11月15日，成某某在贵阳某酒店听取蒋某某关于将盛鑫矿业的煤矿资产注入成城股份相关情况汇报后，当即决定停牌。2012年11月16日，成城股份发布《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自2012年11月16日起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2月2日，成城股份发布《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显示，深圳市中融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康公司）是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成城股份2012年11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所述的重大事项系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煤矿资产，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11月16日。

　　二、朱建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

　　为募集成城股份增发所需的资金，成某某在停牌前邀请自己几位好友做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投资人。成某某称在停牌前10天左右告诉中融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某某成城股份要增发融资收购煤矿的信息，朱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以拟参与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身份知悉了内幕信息。成某某2012年11月手机通讯记录显示，成某某与朱某某在2012年11月14日“朱建雄”账户集中资金大量买入成城股份前后（2012年11月13日、14日、15日）存在频繁通讯联系。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朱建雄于2012年11月14日从其本人平安银行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分三笔将475,000.00元转入证券资金账户，并通过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于当日集中买入成城股份股票115,510股，成交金额共计474,748.75元。2013年2月2日成城股份发布《股票复牌公告》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朱建雄将成城股份股票于2013年2月7日全部卖出并于2013年2月8日转出620,000.00元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利199,970.29元。朱建雄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某的近亲属，“朱建雄”账户资金变化、买入及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及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买入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认定朱建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知悉”和“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朱建雄上述买卖成城股份115,510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成城股份公告、“朱建雄”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人员手机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相关银行交易流水及对手方信息等证据证明。

　　朱建雄代理人在听证会及书面陈述申辨意见中提出：1.证券市场政策市或消息市成分非常浓，朱建雄一直以来的交易习惯是听消息买股。2.本次交易是无意中听到家人与别人电话中提到“成城股份”几个字，猜测可能是利好消息，于是按以前交易习惯购买了成城股份股票。3.资金来源正常且合乎平常习惯。4.事先不知道泄露内幕信息的人是内幕人或泄露的信息为内幕信息。5.事先不知道成城股份增发的事情是内幕消息，没有故意违规的恶意，且主动配合调查，没有危害后果，情节轻微，恳请减轻处罚。

　　经复核认为，朱建雄内幕交易特征明显，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某关系密切，买入成城股份股票的交易金额、交易习惯、交易时点等均存在明显异常，认定朱建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的证据充分，朱建雄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认定。对朱建雄配合调查等相关情节，我局在审理过程中已经予以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朱建雄违法所得199,970.29元，并处以199,970.29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14年11月2日